

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带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21）第 000245 号

目录	页码
一、审核报告	1-2
二、附件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意见涉及事项 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3-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带强调事项段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21）第 0000245 号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永泰能源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永泰能源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永泰能源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我们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受限情形已经消除，永泰能源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永泰能源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永泰能源2019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永泰能源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晓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晓楠  
370105010006

*徐士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士诚  
370105010105

2021年04月27日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意 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0）第 000469 号）。公司现就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 一、2019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意见所涉及事项内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内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2018 年 7 月 5 日，永泰能源发行的 2017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进行兑付，构成实质性违约。由于债务违约的出现，触发了债务交叉违约条款，相关部分债权人对永泰能源提起诉讼并实施了财产保全措施，影响了永泰能源正常融资。为解决永泰能源债务问题，永泰能源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永泰能源采取应对措施，维系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定期公告债务化解进展情况。由于永泰能源债务涉及面较多，截至审计报告日，永泰能源尚未与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确定最终债务重组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这些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2020 年，公司把化解债务风险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集公司之全力推进。公司重点加强与各级政府、法院以及监管机构的汇报沟通，获得了相关部门的悉心指导与大力支持，年度内公司通过重整有效化解了债务问题。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河南省豫煤矿机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通知书》，其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中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020 年 9 月 25 日，晋中中院作出（2020）晋 07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晋 07 破 1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永泰能源清算组作为管理人。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晋中中院作出（2020）晋 07 破 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日，管理人向晋中中院提交了《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认为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提请晋中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送达的（2020）晋07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永泰能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永泰能源重整程序。

通过重整计划顺利实施与落地，公司债务问题得到有效化解，债务结构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得到较大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加强，经营业绩得到提升，公司步入稳定向好的发展阶段。

为此，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董 事 会